

#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

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金圆控股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 60,000,000 股质押给宏信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金圆控股办理完成了上述 60,000,000 股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购回交易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金圆控股	公司控股股东	60,000,000	2015 年 12 月 17 日	2018 年 12 月 17 日	2016 年 12 月 19 日	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4.61%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,825,8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0.96%。金圆控股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资产”）91% 股权并通过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,074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8%。此外，金圆控股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,098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9%。金圆控股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.0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95,24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6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12月21日